

合同编号: QXZF-JS-2020-10-031

渠县 15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（站）截污管网工程及渠县 15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（站）建设项目监理一标段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合同编号：QXZF-JS-2020-10-031

渠县 15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（站）截污管网工程及渠县 15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（站）建设项目监理一标段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渠县中福环境有限责任公司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四川三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渠县 15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(站)建设项目。

2. 工程地点：渠县辖区内的 15 个乡镇。贵福镇、鹤林镇、水口镇、报恩乡、汇东乡、锡溪乡、卷硐镇、定远镇、龙凤镇、安北乡、大义乡、拱市乡、巨光乡、新市镇、文崇镇等。

3. 工程规模：新建 15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(站)：总规模 5850m³/d，总占地：39.8 亩，排放标准一级 A 标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BAF，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 BAFT，总投资 20938.60 万元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 EPC 总承包费：暂定 11659.4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 徐继平 ， 监理工程师证号： 51011882 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： 暂按 EPC 总承包费 11659.4 万元为基数按照发改价格【2007】670 号文件建设工程监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 30% 计算计取监理费为：173.3244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柒拾叁万叁仟贰佰肆拾肆元），最终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以 EPC 总承包结算经审计单位审定价格为计算基数按发改价格【2007】670 号文件建设工程监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 30% 计算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 暂定：173.3244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柒拾叁万叁仟贰佰肆拾肆元），最终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以 EPC 总承包结算经审计单位审定价格为计算基数按发改价格【2007】670 号文件建设工程监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 30% 计算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其中： /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 2020 年 6 月 1 日始，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（180 天+缺陷责任期）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年 / 月 / 日止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年 / 月 / 日止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年 / 月 / 日止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年 / 月 /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9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渠县
3. 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贰 份，相关部门备案用肆份。
4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，相关部门备案后生效。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
渠县中福环境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监理人：（盖章）
四川三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住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